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范治理要求。

二、对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合规。

三、合格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搜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魏啸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了博瑞传播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暂不进行高级管理人员人增补，且其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做变动，均为任期的第二年。故 2016 年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进行人选搜寻工作。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为任期第二年，未进行换届，故提名委员会不存在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建议的情况。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查并提出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故提名委员会不存在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审查并提出建议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均在任职期内，不存在人选搜寻、审查的情况。

报告人：

曹建东 2017年2月27日